

附件 2

平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自接到承财评价〔2025〕1 号“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以来，平泉市人民检察院按照通知要求，对平泉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并根据《平泉市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方面，我院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地安排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资金拨付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同时，我院加强了日常财务管理，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安全性。现根据通知要求将自评情况汇报。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平泉市人民检察院共三个预算项目，分别为公务运转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49 万元，全年预算 49 万元，全年执行 24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103.7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3.72 万元，全年执行 103.36 万元；聘用制书记员

人员经费项目，年初预算 0.93 万元，全年预算数 0.93 万元，全年执行 0.93 万元。

本年度，我院总体工作开展顺利，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在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方面，大部分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已达成；然而，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未能完全实现或存在一定偏差。例如公务运转经费项目，全年预算 49 万元，实际执行 24 万元，剩余 25 万元未及时执行是由于财政拨款不及时，到年底未足额拨付资金导致执行不到位，因此我院在下一年的资金使用过程也会优化项目资金时间安排，确保执行到位。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对 2024 年三个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相比较，完成的情况较好。2024 年的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指标基本覆盖了各项重点工作，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主要因为在设定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时候全面考察了预算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并对近几年来相似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最终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标准，能对预算项目进行专业的分析评价，提高资金有效使用率。我院将在下一年度的绩效目标设定中，进一步细化指标，确保每个指标都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确保绩效标准的设定更加科学合理，便于后续的评价和考核。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对于没有完成的项目目标，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解决办法，加大完成力度，争取在新的一年逐步完成全部绩效目标。

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有关动态监管管理的要求，逐项整改完善，落实工作举措；以绩效管理为抓手，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加强项目管理，加快支出进度，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及协调配合，发挥部门预算资金的整体效益。

附：绩效自评主要依据清单资料

